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17 版)
(三) 运达投资、永益投资、汇泽投资、显比投资(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 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票的锁定手续。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发生变化的, 仍遵守上述规定。

2. 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票限售事项, 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 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票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 持有股票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本单位认为为上市及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 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 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 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计划
如本单位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单位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票, 本单位承诺所持股票的减持计划如下:

1) 减持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起就减持股票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 本单位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2) 减持数量
本单位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 每年减持股票总数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 每年度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本单位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 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 减持方式
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 减持价格
本单位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的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发行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 减持期限
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 若本单位拟继续减持股票的, 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四) 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益安投资承诺

1. 减持条件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但转让以后存在控制权关系, 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 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票限售事项, 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 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票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 持有股票的意向
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本单位认为为上市及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 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 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可根据国家有权部门要求及本单位的战略安排、本单位经营情况及股价情况, 适时增持部分发行人股票。

(2) 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计划
如本单位计划在锁定期满后(包括延长的锁定期, 下同) 两年内减持本单位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票, 本单位承诺所持股票的减持计划如下:

1) 减持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起就减持股票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 本单位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且在发布减持股票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 其中, 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

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发行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 减持数量
本单位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 每年减持股票总数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 每年度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本单位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 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 减持方式
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 减持价格
本单位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 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锁定期满后, 本单位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6) 减持期限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 如未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形的, 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 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 京阳科技、中泰创投、中证投、金石矿泽、蔚然投资(其他持股 5% 以下的股东)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 A 股股票。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发生变化的, 仍遵守上述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单位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 魏晓东、李秀民、吕立强、宋成刚、崔占新、陈承恩、崔汝民、马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 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事项, 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票限售事项, 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 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票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 减持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起就减持股票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 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2) 减持数量
本人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 每年减持股票总数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 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 减持方式
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 减持价格
本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的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发行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 减持期限
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 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票的, 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七) 董利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 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 也

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 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任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 高美峰(实际控制人魏玉东近亲属) 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 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票的锁定手续。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 应当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和严谨的决策程序, 重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着重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诉求,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现金流情况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统筹规划。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利润分配方式及比例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最近一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三) 利润分配期间限制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均应实施现金分红, 但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较少, 不足以派发;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 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列入现金分红的范围;
5.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 (2)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3)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在满足上述每年度最低现金分红后, 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 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 应在年报中详细注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同时对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独立意见并发表。

3. 公司应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 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 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减扣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A17 版)

(二) 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 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 年 8 月 25 日(T-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 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 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

(2) 除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 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 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成立的备案证明扫描件; 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 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案、备案系统截图等)。

2. 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1) 登录网址: <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 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 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2) 登录系统后请按以下步骤填写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 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链接后点击“修改”操作, 在页面中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等文件后, 点击“提交”;

第二步: 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 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维远股份”项目, 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 并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如适用);

第三步: 不同类别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 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 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相关材料。
(三)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 在网上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 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 pdf 文件, 投资者打印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

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扫描件。
第四步: 上述步骤完成后, 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资料。

3. 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21 年 8 月 26 日(T-5 日)中午 12:00 之前完成备案, 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 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填报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 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T-6 日)(9:00-12:00、13:00-17:00)、2021 年 8 月 26 日(T-5 日)(9:00-12:00)接听咨询电话, 号码为 021-2026 2367。

(三)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核对比关联方, 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视为与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 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 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检查, 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联席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 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联席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 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 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 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 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 网下网下同价申购;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 委托他人报价;
7. 无正当理由撤回报价;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 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 未能审慎报价;

11.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 不符合配售资格;
14.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 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 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询价
(一)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 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 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使用协议, 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T-4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

(三) 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联席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同时, 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 按照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四)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价格与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 且只能有一个报价, 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拟申购价格, 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申报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 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 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70 万股, 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 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7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 且不超过 200 万股。

(五) 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 将被视为无效: 投资者未能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与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 私募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 2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 70 万股, 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 该配售对象申报;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 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 北京君见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 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到前的顺序排序, 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数量, 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 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 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 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不少于 10 家。有效报价是指,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中, 其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且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 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 网下网下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 日(T 日)9:30-15:00。

《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 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 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 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申购期间, 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 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9 月 2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 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填报一个申购数量,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每个配售对象, 获得初步询价后在 2021 年 9 月 6 日(T+2 日)缴纳认购款。

(二)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根据投资者 2021 年 8 月 31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 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 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 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的整数倍, 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十分之一, 即不超过 41,000 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 2021 年 9 月 2 日(T 日)参与网上申购时, 无需缴付认购资金, 2021 年 9 月 6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报价的配售对象, 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 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9 月 2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 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 低于 100 倍(含), 的, 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 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 从网上向网上回拨, 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如果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 50 倍(含), 则不进行回拨。

(二) 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 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 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比例, 对网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 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三) 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 将中止发行。

在发行回拨的情形下,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 具体情况将在 2021 年 9 月 3 日(T+1 日)刊登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上定价原则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 按照以下原则确定网下初步定价结果:

(一)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 同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 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1. A 类投资者: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 A 类投资者, 其配售比例为 R_A;
2. B 类投资者: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 B 类投资者, 其配售比例为 R_B;
3. C 类投资者: 所有不属于 A 类和 B 类的网下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 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_C。

(二)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其中:

1. 联席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50% 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并预设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向 B 类投资者配售。如果 A、B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 则其有效申购获得全额配售, 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配售时, 联席主承销商可调整向 B 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 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 即 R_A≥R_B;
2. 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时, 联席主承销商将向 C 类投资者配售, 并确保 A 类、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 C 类, 即 R_A≥R_B≥R_C;

(七) 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在实际发行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宏观经济、供需平衡、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导致的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拥有“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的完整产业链。其中, 苯酚为双酚 A、酚醛树脂、杀菌剂、防腐剂以及部分药物的重要原材料; 丙酮主要用于合成异丙醇、甲基丙烯酸甲酯、双酚 A、甲基异丁基酯等的原料, 也作为溶剂应用于炸药、塑料、橡胶、纤维、制革、油漆及喷漆等行业; 双酚 A 主要用于聚碳酸酯及环氧树脂等高分子材料的生产, 广泛应用于增塑剂、阻燃剂、热稳定剂、橡胶防老剂及涂料等精细化工产品; 聚碳酸酯广泛应用于建筑行业、汽车制造业及家用电器等行业。上述领域对发行人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客户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较大。在全球及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化工行业周期性调整尚未结束及新型冠状病毒全球蔓延的大背景下, 如发行人下游所在行业出现滞涨甚至下滑, 则可能影响该等行业及其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和价格, 发行人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 原材料及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料包括纯苯、丙烯和碳酸二甲酯, 主要通过外购的方式保障原材料的持续供应。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 发行人将增加对纯苯的需求以及新增丙酮、甲醇等原材料的需求, 原材料采购规模和种类将进一步增大。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10 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和“60 万吨/年丙酮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能自聚丙酮项目”, 向上延伸聚碳酸酯产业链条, 解决原材料瓶颈, 加强原材料的自我保障能力。经过多年经营, 发行人建立了“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和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 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主要原材料均可从周边市场获得充足供应。但是在自然灾祸或经济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 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合格原材料, 或者主要供应商的经营状况恶化或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而发行人无法及时找到替代供应商, 则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

报告期内, 发行人生产成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 原材料价格与宏观经济环境、国内外行业市场供求关系、国际原油价格走势有较大关联, 价格变动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 若未来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而产品售价未能与原材料成本保持同步调整, 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三) 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是国内首家拥有“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全产品、全产业链的企业。聚碳酸酯的生产在技术、资金及环保等方面均有一定的进入壁垒, 但未采仍由市场新进入者以及现有